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010-85199966 Fax: 010-8519996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
25 层

邮编: 10012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律意字(2023)第 BJ19383-1 号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盈律意字(2023)第 BJ1938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下发了《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审核问询函》中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申报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申报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3 月 30 日，汉威科技以 17.14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 116.67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款为 2,000.00 万元。公司及其股东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与汉威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显示，若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 4,502 万元将触发回购条款，不足 5,627 万元将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义务人为公司其他股东。

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仍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约定已中止条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效力恢复约定情况、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2）根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对赌义务的股东主体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仍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约定已中止条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效力恢复约定情况、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2021年3月30日，迅尔有限（乙方）及其股东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合称为丙方）与汉威科技（甲方）签署《增资协议》。

2023年1月16日，迅尔科技（乙方）、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合称为丙方）与汉威科技（甲方）签署《关于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考虑到英思盟作为持股平台的特殊性质，各方一致同意英思盟不再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丙方之一，不再承担及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即将原协议丙方变更为：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以下简称“新丙方”。

（一）《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汉威科技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至11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汉威科技认缴。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汉威科技及其他股东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补充协议》，全体股东对《补充协议》的签署均知晓并同意。

（二）效力恢复约定情况

《补充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条款，已终止条款均系不可撤销的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三）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目前仍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	--------------	------------	--------------------------------------	------------------------------

业绩承诺	第9条 新丙方对乙方的业绩 9.1 乙方在2020年至【2023】年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应不低于5,627 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为准。 9.2 乙方在2020年至【2023】年的累计净利润低于5627万元的，则由新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增资款]-历年已分配红利，出现需要现金补偿情形的，新丙方应在乙方【2023】年合并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补偿款支付。 9.3 新丙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甲方有权要求新丙方以股权补偿的方式完成补偿。应补偿的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股权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N。 N=本次增资每股作价×（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或=2023年乙方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2023年底乙方注册资本，以其中孰低值为准。 新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股权补偿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补偿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 9.4 因上述现金、股权补偿产生的税费由新丙方承担。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	---	--------------------------	-----	-----

回购权	第10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新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所持乙方全部股权数量4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要求回购股权数量对应投资额[（要求回购股权数量/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本次投资总额]加上以12%的年单利方式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金额（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与甲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的孰高值： 10.1 乙方在2020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不足4,502万元。 甲方应在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新丙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新丙方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90天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9.2条款中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调整为：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增资款-历年已分配红利] ×（未回购股权数量/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回购保障权	第11条 如新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前述乙方股权，则甲方可将其所持有的前述乙方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如甲方股权转让收益低于本次投资总额加上12%的年单利收益的，新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优先清算权	第12条 如乙方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等情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优先于新丙方（为免疑义，如发生后续交易，甲方应与后续交易中的新投资人同顺序进行分配）对乙方财产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财产不足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12%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则由新丙方对不足于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部分进行补偿。”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被并购收益保障权	第13条 如乙方被并购，保证甲方优先获得以下两者孰高的收益： 13.1 甲方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的资产； 13.2 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以12%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资产不足于上述金额，则新丙方就差额部分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限制出售权	第14条 在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期间，且乙方股份未公开转让前（包括乙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新丙方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处分在乙方的权益，除非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第15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且乙方股份未公开转让前（包括乙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如新丙方欲出售乙方股权，则新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且连带保证甲方有如下权利： 15.1 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优先受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5.2 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共同出售股权的共同出售权，如拟受让人拒绝受让，则新丙方不得单独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委派董事的权利	第20条 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并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不属于	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离职补偿权	23.4 乙方创始人李红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从乙方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李红锁应按照200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补偿。”	李红锁	不属于	不存在
知情权	第24条 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甲方的知情权。”	—	不属于	不存在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

（2）根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的股东主体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

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

1、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公司股东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无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控制关系等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股东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确认，其拥有所持股份真实、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一致行动人杨永刚共同承担汉威科技的对赌义务，不应直接扩大理解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该五名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关的市场案例（列示如下）也表明对赌义务人不必然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公司简称、证券代码及上市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所涉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分析结论
1	腾远钴业（301219），2022年3月17日上市	发行人（腾远钴业）、原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和投资者（厦门钨业、赣州工投、西堤壹号、西堤	2015年12月10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17年3月5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	业绩对赌补偿条款、董事和监事选任条款	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为共同实际控制	发行人未将对赌义务人高晋、童高才、罗丽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贰号、王为、王君彩、王仕会、黄增住)	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2017年9月17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人	
2	腾亚精工 (301125), 2022年6月8日上市	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腾亚实业子公司南京倚峰、乐清勇控制的南京远航、总经理马姝芳, 以及投资方 (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	股东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跟售权	实际控制人为乐清勇, 其一致行动人为腾亚实业、南京倚峰、南京远航	总经理马姝芳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美腾科技 (688420), 2022年12月9日上市	投资者 (深创投、海河红土)、原股东 (李太友、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美智优才)、发行人 (美腾科技)	2020年3月签署的《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和《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021年5月签署了《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二)》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条款以及股权回购条款	实际控制人为李太友, 其一致行动人为王东平、谢美华	发行人未将对赌义务人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美智优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股东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无任何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李红锁的一致行动人。

2、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的身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的初始时间	入股背景	汉威科技增资时的任职职务，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许书凡	2006 年 7 月	公司创始人	销售副总，10.00%	董事、副总经理
陈阳	2006 年 7 月	公司创始人	行政人力副总，10.00%	董事
蒲诚	2011 年 3 月	天津大学博士，技术负责人	研发副总，6.00%	副总经理
邓彦斌	2011 年 3 月	天津大学硕士，技术骨干、海外市场负责人	研发总监，4.00%	（海外客户技术专家）
刘昱	2019 年 9 月	清华大学 MBA，财务负责人及运营管理	财务负责人，2.00%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均系于公司设立初期阶段加入公司，与公司共同经营发展十余年，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均时任公司高管。汉威科技基于增强对赌协议履行保障、降低投资风险等原因，要求上述五名股东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同时上述五名股东基于对公司资金和经营发展需求的考虑，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同意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上述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汉威科技投资要求、公司发展需求、中小股东自身利益及相关市场惯例，而并非基础各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作出的安排。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李红锁直接持有公司 33.30%的股份，通过担任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4%的表决权，通过与杨永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累计控制公司 61.2%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为实际控制人李红锁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准确

（二）根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的股东主体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4.66 万元、511.46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为 433.89 万元，则 2020 年-2022 年累计净利润约为 2,440.01 万元。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业务模式目前基本稳定，青县生产基地投产后，产能实现了大幅增长。2023 年公司将在订单获取、降本增效、财务管控等方面加大力度，盈利情况有望恢复到 2020 年的水平，保守预计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将达到 1,216.95-1,345.05 万元，即公司 2020 年至-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656.96-3,785.06 万元。根据公司与汉威科技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预计不足 4,502 万元，届时将触发回购条款以及业绩对赌补偿条款。如汉威科技届时要求公司对赌义务人按照协议进行股份回购，则公司对赌义务人需同时支付回购款及业绩补偿款。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绩在极端、保守、偏保守、中性、偏中性、乐观等六种假设情形，并结合汉威科技不同回购比例测算业绩补偿义务人需支付的补偿款，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假设情形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业绩补偿金额				
1、极端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0，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440.01 万元	1,132.75	1,019.47	906.20	679.65

2、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940.01 万元	955.04	859.53	764.03	573.02
3、偏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440.01 万元	777.32	699.59	621.86	466.39
4、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740.01 万元	670.69	603.62	536.55	402.42
5、偏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040.01 万元	564.06	507.66	451.25	338.44
6、乐观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440.01 万元	421.89	379.70	337.51	253.13

根据《补充协议》，如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预计不足 4,502 万元，汉威科技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回购不超过汉威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数量 40%的股权，则不同回购比例下，对赌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回购需支付金额	0.00	272.00	544.00	1,088.00

对赌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款及业绩补偿款合计为：

单位：万元

假设情形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1、极端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0，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440.01 万元	1,132.75	1,291.47	1,450.20	1,767.65
2、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940.01 万元	955.04	1,131.53	1,308.03	1,661.02
3、偏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440.01 万元	777.32	971.59	1,165.86	1,554.39

4、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740.01 万元	670.69	875.62	1,080.55	1,490.42
5、偏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040.01 万元	564.06	779.66	995.25	1,426.44
6、乐观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440.01 万元	421.89	651.70	881.51	1,341.13

注：以上业绩补偿金额及回购金额测算均未考虑分红影响

根据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934.86 万元，计算出公司每股价格为 3.98 元。假设业绩补偿义务人全部以股权支付，则相应计算出股权补偿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假设情形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1、极端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0，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440.01 万元	9.49%	8.54%	7.59%	5.69%
2、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940.01 万元	8.00%	7.20%	6.40%	4.80%
3、偏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440.01 万元	6.51%	5.86%	5.21%	3.91%
4、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740.01 万元	5.62%	5.06%	4.50%	3.37%
5、偏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040.01 万元	4.73%	4.25%	3.78%	2.84%
6、乐观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440.01 万元	3.53%	3.18%	2.83%	2.12%

注：该测算未考虑回购汉威科技股份导致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即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 0 元，且汉威

科技放弃回购权利的情况下，业绩对赌相关义务人需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最高，为 1,132.75 万元，若全部以股权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则相应的股权补偿比例为 9.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锁直接持有 33.30%的股份，通过担任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40%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间接控制杨永刚持有的 13.5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1.20%的表决权。极端情况下，业绩对赌款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锁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支付，则李红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3.81%，控制的表决权减少至 51.71%，李红锁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0 且汉威科技要求对赌义务人按照最高回购比例进行股份回购时，对赌义务人需支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为 1,767.65 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赌义务人及其配偶均已签署《资产说明及履约承诺》，经核查，对赌义务人名下具有现金、房产、车辆等资产，其中房产的市场总价值约 1,430 万元，且按照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1,165.36 万元计算，对赌义务人所持股份可分配利润为 881.01 万元。若公司各年经营情况稳定，对赌义务人可获得相应分红收入，并可通过处置资产变现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对赌义务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对赌义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1.将对前述现金补偿或差额补偿向汉威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将积极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积极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法途径筹集资金进行偿付，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3.当触发回购权条款情形时，将积极与汉威科技协商取得回购权豁免或积极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4.迅尔科技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如发生前述情形的，将积极通过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2023年4月13日，对赌义务人及其配偶均签署《关于对赌协议履约责任承担的说明》，约定：当触发回购条款、业绩对赌补偿条款等需要对赌义务人进行现金或差额补偿时，全体义务人对外将向汉威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保证《增资协议》及《补偿协议》具有可执行性，避免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内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现金补偿责任，即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的承担比例为 33.30: 13.50: 9.00: 5.40: 3.60: 1.80，换算成百分制下的承担比例分别为 44.05%、17.86%、11.90%、11.90%、7.14%、4.76%、2.38%。

全体对赌义务人对对赌责任的承担方式、承担比例及可能补偿的最大金额均知晓且无异议，并将按照《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对赌协议履约责任承担的说明》的约定予以履行。

综上所述，虽前述对赌条款具有较大触发可能性，但对赌义务人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就汉威科技增资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3、查阅公司与汉威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4、取得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5、取得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人签署的《资产说明及履约承诺》、《关于对赌协议履约责任承担的说明》；
- 6、对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人进行访谈；
- 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8、查阅李红锁与杨永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9、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房产证明等；

10、比对目前所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条款，已终止条款均为不可撤销的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2、公司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3、公司对赌条款具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承担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32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2022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32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英思盟38.8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60%的出资额，折合10.30元/出资额，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2021年3月汉威科技以17.14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2022年5月以10.30元/出资额进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未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迅尔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制定《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6 日，迅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制定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英思盟合伙人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约定内容
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合伙人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之日。
获授权益的条件及变更	1、激励对象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其他核心骨干； 2、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岗位细则，保持思想、行动及声音与公司要求一致，任职期间无重大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激励对象在过去一年的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4、激励对象无任何犯罪记录。
行使权益的条件及变更	1、激励对象未发生本计划各条款所规定不得解除限售情况。 2、个人业绩指标要求 (1)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日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达到 C 级或者以上，且上一年度不得有两次 D 级或一次 E 级。 (2) 子公司员工必须按照子公司考核要求达标。 3、对于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日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0%，否则，视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为排除不可预知因素干扰，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最终是否可以解除限售，由董事会最终决定。
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合伙企业合伙人李红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的权利，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市价，若当时市价低于本次授予价格，则按照本次授予价格回购。

2、公司完成 IPO 后，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加速限制性股权的解锁。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合伙人李红锁回购，回购价格为本次授予价格，若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授予价格，则按照当时净资产价格回购。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个人过错导致人员伤亡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无法继续工作，或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且负有个人责任的。

(5) 董事会认定的类似情形。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合伙人李红锁回购，回购价格为当时每股净资产，若当时每股净资产于本次授予价格，则按照本次授予价格回购。

(1) 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权或限制性股权的人员；

(2) 因公司经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裁员)，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3) 合同期内，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签；

(4) 董事会认定的类似情形。

3、特殊情形处理

(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发生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身亡的,已获授限制性股权不得继承,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份额,由合伙人李红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回购权,回购价格按照每份出资份额对应的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若每股净资产金额低于本次授予价格,则按照本次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

(三)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由于尚未到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解除限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处于正常执行中,不存在终止、变更或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工作业绩特别突出,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其他核心骨干,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购买公司持股平台英思盟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为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外代表英思盟执行合伙事务,能够通过担任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4%的表决权,且根据《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将已解除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或发生相关异动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关合伙份额均由实际控制人李红锁回购或优先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2021 年 3 月汉威科技以 17.14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 2022 年 5 月以 10.30 元/出资额进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未进行股份支付相关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汉威科技，于 2022 年 5 月通过英思盟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上述增资及股权激励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作价	作价依据	份额转 让或增 资当期 每股净 资产	份额转让 或增资当 年净利润	每股收益
2021 年 3 月	引入外部投资 者汉威科技	17.14 元/ 股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业绩情 况、业务的成长性、 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 的上市预期，经各方 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7.69 元/ 股	1,562.38 万元	1.49
2022 年 5 月	通过英思盟持 股平台进行员 工股权激励	10.30 元/ 股	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	7.11 元/ 股	551.58 万 元	0.47
变动幅度		-39.90%	-	-7.54%	-64.70%	-68.4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二、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

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2021年3月，外部投资者汉威科技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7.14元/股，该定价主要系汉威科技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近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业务的成长性、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的上市预期，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汉威科技入股后，受疫情、毛利率下降、生产基地搬迁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下滑，公司股权激励当年净利润较汉威科技入股时净利润下降64.70%，每股收益下降68.46%，每股净资产下降7.54%，公司估值也因此下降。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1287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评估值为11,934.86万元。以公司注册资本1,166.67为基础，折合10.23元/股，低于员工股权激励成本10.30元/股。

综上，考虑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公司2022年5月31日股改时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更具有参考性和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大于评估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未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汉威科技入股凭证，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 2、查阅《迅尔仪表2022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以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 4、查阅英思盟工商底档；
- 5、查阅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所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 6、查阅英思盟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人声明及承诺》；
- 7、查阅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 1287 号）。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主要内容清晰明确且处于有序执行中，不存在终止、变更或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①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若存在，说明该子公司的业务情况；②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子公司沧州迅尔占地 110 亩的规模化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已投入运行。请公司说明沧州迅尔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的投入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需要继续追加投入；③公司控股的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与业务合规性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若存在，说明该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沧州迅尔	9,306.07	1,395.36	4,477.04	-168.20	26.16%	8,241.86	1,563.56	2,186.78	-236.54	11.98%
深圳迅尔	883.59	433.20	1,201.53	201.99	7.02%	674.80	231.20	1,121.48	-48.38	6.14%
迅尔电子	1,011.23	804.90	740.83	93.01	4.33%	985.17	711.89	1,301.65	157.88	7.13%
大连迅尔	345.47	238.46	643.57	68.95	3.76%	243.78	169.51	806.05	23.80	4.41%
指南车	297.58	157.23	495.44	35.59	2.90%	271.86	121.65	422.91	72.68	2.32%
福州迅尔	198.69	83.09	421.92	78.86	2.47%	133.65	4.23	329.16	10.56	1.80%
比利科技	541.39	293.25	127.00	23.89	0.74%	-	-	-	-	0.00%
德通仪表	224.04	-557.63	22.30	-6.43	0.13%	220.45	-551.21	61.74	28.48	0.34%
合计	12,808.06	2,847.86	8,129.63	327.66	47.51%	10,771.57	2,250.83	6,229.77	8.48	34.12%

公司的子公司中，沧州迅尔的收入占比超过 10%。沧州迅尔于 2021 年 7 月底作为迅尔科技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是公司仪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基本全部对迅尔科技销售。

二、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子公司沧州迅尔占地 110 亩的规模化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已投入运行。请公司说明沧州迅尔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的投入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需要继续追加投入；

沧州迅尔生产基地拥有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5 条，拥有静态质量法液体流量标准装置、音速喷嘴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等 15 套实流标准

装置，检定口径涵盖了 DN4~DN203，精加工车间配备进口立式加工中心、精密数控车床、车铣复合中心等 30 余台数控设备。沧州迅尔智能制造车间具备强大稳定的仪表整机生产能力、快速的产品交付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线调配能力并支持产品定制化，为进一步确立公司流量仪表的生产交付及服务体系优势奠定良好基础，未来有望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集关键零部件加工、核心电子元器件生产、仪表装配和标定检测于一体的流量仪表产业园。

沧州迅尔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工程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运营内容	预算金额	投入运营时间	投入金额
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迅尔仪表青县生产基地	11,060.00	2021 年 7 月	5,351.61
液体流量检定装置	1.6m 液体流量检定装置		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353.98
接建车间	机加工车间、水车间厂房接建施工		2022 年 10 月	115.28
电磁生产线标定台	电磁生产线标定台 DN125-300		2021 年 12 月	181.42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2021 年 7 月	72.52
三坐标测量机工程	三坐标测量机		2022 年 1 月	54.42
音速喷嘴标定装置	音速喷嘴标定装置		2021 年 12 月	65.58

注：1、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项目预计总投资、且有部分机器设备尚未按照预算投入；2、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包含土地投资，故大于转固金额。

沧州生产基地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一，项目投入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194.81 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 277.31 万元、新增人工成本 232.24 万元，可能会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和产品制造费用；第二，新增年流量仪表整机及设备产能 5 万台，短期内可能会降低产能利用率；第三，随着未来公司未来产销量逐步释放，将为公司新增收入和利润，并逐步恢复甚至提升产能利用率。沧州生产基地生产销售进入稳定期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年营业收入 9,093.23 万元，新增净利润 2,775.61 万元。

目前公司沧州生产基地建设为一期工程，后续将视未来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开展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预计还将投资建设电磁水表流量校准检定装置线，预计需追加投入 200 万元。

三、公司控股的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一）德通仪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77303115T		
法定代表人	方吉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十九顷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仪表、燃气调压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模具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迅尔科技	120.00	60.00
	方吉中	50.00	25.00
	夏惠利	10.00	5.00
	宁培浩	10.00	5.00
	周冰洁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新疆成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MA776N1081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创业花园 40-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油田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贸易代理，检

	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2046年8月4日		
登记机关	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迅尔科技	2,000.00	40.00
	邢家鸣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德通仪表及新疆成迅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与业务合规性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 2、查阅各子公司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3、查阅各子公司主管部门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各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各子公司涉诉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查阅公司签字盖章的《确认函》、《关于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等文件；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1	高新技	迅尔	GR2021	2021.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	--

	术企业	电子	120005 91	10.9		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	指南车	GR2020 120028 33	2020. 12.1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沧州迅尔	JY3130 922000 7765	2022. 5.25	至 2027. 5.24	青县行政审批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4	ACM 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0 0180IP	2022. 8.26	至 2025. 8.25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GB/T29490-2013 认证范围：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1 6090Q	2022. 4.19	至 2025. 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1 6090R	2022. 4.19	至 2025. 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14001: 2015 认证范围： 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7	职业健康安全	指南车	22ACM1 60900	2022. 4.19	至 2025.	ACM-CCAS Limited	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8		求：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¹	比利科技	--	--	--	--	--

子公司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县应急管理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青县分局、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县管理部、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青县税务局、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中北税务所、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沙河口区税务局、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深圳迅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¹ 2023年1月13日，取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名称：比利科技；所在地海关：西青海关；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从事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公司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出具《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展示通知书》（津柜发[2022]96号），迅尔有限已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审核并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成长层展示，展示代码：ZT5018，股权简称“迅尔仪表”。公司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成长层进行展示期间，不涉及股份登记托管，亦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登陆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https://www.tjotc.cn>）、北京四板交易系统（<https://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china-see.com/>）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查阅《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版展示通知书》；

3、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

4、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的《关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事项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成长层进行展示，不涉及股份登记托管，亦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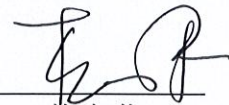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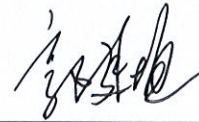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韩洁

2023年 5 月 5 日